



職官志

四

73
6264
4



73
6264
4



職官志九志四



水去五味均平藏

東京府學

彈正臺按在唐謂之御史臺御史周官屬宗伯狂不甚重

通史畧以為掌贊書而授法令非今任也戰國時亦有御史秦趙澠池之會各命書其事又淳于髡謂齊王曰

御史在前則皆記事之職也至秦漢為糾察之任秦以御史監郡漢初叔孫通制定禮儀以御史執法舉不如

儀者輒引而去是也其昇為御史大夫位上卿副丞相是秦官而

漢因之也所居漢謂之御史府亦謂之御史大夫寺亦

謂之憲臺漢御史大夫有兩丞其一曰中丞在殿中

卿奏事舉既而更名大司空漢成帝時御史府吏舍百

列柏樹常有野鳥數千棲宿其上晨去暮來晡云朝夕

烏鳥去不來者數月長老異之後果廢御史大夫為大

司空是後漢遂以為三公大尉司徒司而別置御史大

職官志第四



夫號其所居曰御史臺或謂之憲臺時以尚書為中臺

宋齊曰蘭臺梁陳後魏北齊隋皆曰御史臺唐因之或更名云憲臺云肅政臺其号為霜臺或稱憲官風憲官

至於唐亦因之臺與門下中書並稱曰三司凡冤而無

告者三司詰之云天智帝之時置御史大夫亞於大

臣者蓋猶秦官位上卿副丞相職掌糾察也及天武

更名大納言舜典曰龍朕聖說殄行震驚朕師命汝

所謂喉舌之官也然以聖談參議國政號稱丞相方其

更名職亦從移故新令別置彈正臺夫此官者雄峻霜

稜嚴端自率執邦之法憲令內外其肅如也其屬巡察

彈正為之耳目姦無所容職苟能脩刑當歸於無刑然

而追捕之事尚難任焉蓋自弘仁為之置檢非違使相

此為理也凡官如彈正及巡察按察等使於其職云檢

檢非違使蓋自弘仁始也嘉祥三年治部大輔與世書

主卒叙其登官云弘仁七年二月為左衛門大尉兼行

檢非違使事是也弘仁門官屬兼檢非違使者亦其常

例也類聚三代格載弘仁十一年宣下於檢非違使事

凡為此官者蒙宣旨初見于此然是固臨時有事所命

非以除目行故也秘鈔後附承和元年正月始置職原

置並非也延曆十一年閏十一月制新彈正例八十三

條以賜於臺職官部而其文不載可惜哉弘仁十一年

十一月宣旨云檢非違使者其取掌與彈正同臨時宣

旨亦當糾彈類聚三代格承和六年六月勅云彈正臺及檢

非違使配置各異而其糾違犯彼此皆同但如犯人連

凶姦盜隱匿。彈正之職難任。追捕夫今而後。刑之有也。臺使相議。遣檢非違使等。隨事追捕。乃立之為永制。權遂歸使。而臺職閑。可雀羅焉。權有輕重。一必傾。自然之勢也。使既傾。彈正又併傾。京職刑部。及至後世。惟以蒙使。宣旨為仕者之榮。單言使者。習以為檢非違使也。平將門任官不達。及反發怨言云。使之宣旨。是當時所甚為榮。職負令。巡察彈正。掌巡察內外。糾彈非違。義解云。內者宮城以內。外者左右兩京也。和銅五年五月。詔諸司主典以上。及諸國朝集使。云。制法一定。歲已久矣。未熟律令。官多過失。今後。其有違令。必准所犯。以律科斷。其使彈正。日三巡察。諸司。苟有廢闕。因其事狀。移之式部。考日勘問。職官部。天長九年十一月。制彈正臺。每月巡檢京中。并勘糾諸司諸院諸家。職原鈔稱其職云。近古猶然也。此先南朝失職。

已久。嗚乎。方夫置使初。曷嘗知使臺職。率如是閑曠哉。物不兩立。斯其所也。自弘仁而有檢非違使。兼之衛門尉。或有兼之佐若忠。而兼之尉者。其恒也。尉者判官也。後世榮此官。故單言使者。即檢非違使。但稱判官者。亦檢非違使。其自微。以至赫赫。蓋與藏人共終始。天長九年七月。檢非違使解云。不啻巡檢京內。拷決犯盜。臨時勘事。觸類繁多。又云。看督長左右各二人。差科非一。莫有暫暇。所謂看督長。即檢非違率追捕卒長者。蓋原其始。起但臨時下宣旨所置。亦不甚顯職。其人乃取於衛門府官僚。天安元年三月。遣左右近衛兵衛及檢非違使左右馬於

京南捕羣盜舉檢非違使及後其盛也以衛門若兵衛
不復言衛門即其官僚也
之督為別當上公卿補任承和元年正月以參議從四位
違使別當按凡別當之稱自弘仁稍有之猶言勾當
專當並謂所職非正官也別當者別令監臨者類聚國
史帝王部天長三年正月幸芹川山城國別當中納言
從三位清原夏野率國司獻物此是國司外以中納言
別當也承和十一年式部大輔滋野貞主入其宅西寺
以為道場命云慈恩院而三綱之外以東寺傳燈住位
團脩為別當凡稱別初非恒官故弼因衛門府佐及尉
當之官亦皆其類也志是也辨典云臯陶蠻夷擾夏冠賊蓋元汝作士七者
志是也理官周時或謂之七師或謂之大士在秦為廷
尉在漢更名大理世稱檢非違使為廷尉以其掌刑辟
故也又稱別當為大理職原抄云大理者衛門兵衛督
隨其闕補之而佐尉志者由衛其所居即府廳謂之使
門補其由近衛兵衛布例也
廳所謂是以別當所宣因稱廳宣以准勅宣世殊重

之然別當於位署特不書之以捕非除目也非正官也

亦依職原又邦國之治或臨時捕檢非違使勝寶四年
鈔言之參議從四位上橋朝臣奈良麻呂為但馬因按察使
兼令檢校伯耆出雲石見等國非違事然當時尚非建
官弼云檢非違使至齊衡二年三月詔大和檢非違使
正六位上伊勢朝臣諸繼把務尋使諸國檢非違使皆
把務國置斯官蓋自此時始又負觀九年十二月勅上
總國置檢非違使一負主典一負帶叙把務十一年三
月令下總檢非違使帶叙把務明此等臨時所置其前
在貞觀三年十一月武藏國每郡置檢非違使各一人
以山嶺成黨嘯聚山林故也不帝國置此職職原鈔
云捕看督長六十六人遣諸國是似國置一負者而不
言在何世則其言孟浪未可信也後世諸國檢非違使
者率皆補無位豪族以貴也類聚三代檢寬平六年九
月以故下等立秩限并停補無位人云把務帶叙威儀
不輕糾察追補職掌維重自今後停補無位人秩限六
載任滿即解猶非永例臨時廢置然而風習相仍其弊
無竣故延喜十四年式部大輔三善清行上意見十二

其十云諸國檢非違使掌糾境內之別盤禁民間之凶邪然則國宰之凡牙兆喪之街策也必須明習法律詳決斷而今任此職者皆是富國百謀納贖勞料者也徒費公俸不堪差役空帶其名曾非其器亦猶如畫餅不可食木吏不可言也伏望監試明法學生充任職其試法一如明經國學之試國中追捕及斬罪一向委檢非違使猶如京下有判事及檢非違使○按其後惟京有檢非違使而諸國不復見也蓋押領使等類亦同其職既而京官曜威武於外揚揚鷹視莫檢非違使若矣東鑑源義經以壽永三年八月任左衛門少尉蒙使宣旨十月聽院中昇殿其儀則身乘八葉之車色從衛上三人侍者二十人各騎馬至則舞階中庭撥釵笏參殿上意氣可想矣夫藏人據職事補任弘仁元年三月以四位補其頭二人也左衛門督從四位下巨勢野足右衛門督從四位下藤原冬嗣並為頭此官之始也其六位藏人載藏人補任嘉祿元年以上今已亡闕負類不可識而職事補任仁和四年十一月始置五位藏人二員止六位藏人二員則六位藏人元是六

負歟職原鈔六位藏人四員其證也禁秘抄六位藏人五員古六員其常而七員亦或有其注云不置五位藏人續古事談云弘仁帝嘗好遊幸每在嵯峨離宮或有政事設空位於朝堂使五位藏人居其側聽群議以奏此所以置職事也補別當莫詳其始也職原鈔以公卿第一人為別當大政大臣無職掌故共稱第一人是左大臣也左大臣關白機務則與其職於右大臣四位侍臣中撰二人為頭五位中又撰補三人仁和定為二人加六位中又撰補四人頭以下藏人並以其有公事於殿上皆聽昇殿得服禁色號稱職事加之位署六位中又撰良家子令候殿上以其非職事謂之非藏人或謂之非職者不奉行公事不得服禁色無定員一是皆被

內侍宣可謂貴寵矣。藏人侍臣也。乃名侍臣以藏人蓋其初掌所御被服器用出納左右給事。西宮記云累代御物之藏以藏人及雜色以納小舍人為預人。又云臨時有為御冠輒以名簿下藏人所而令命為禁秘抄亦謂御冠所獻藏人盛之柳管而奉之。又有遣勅使則藏人頭近衛將五位藏人六位藏人等也。凡侍子琴瑟杖臺盤等類皆藏人出納。且暮供奉之。遂從與樞密宣傳制令柄用無之比矣。在唐嘗以官宦居是職官宦者刑餘小人也。心固無耻。終覆天下宜哉。本朝始無官宦。凡昵近於天子必皆搢紳貴族。名姓之胄。未嘗有污穢。凡卑一辱紫極也。然如少納言。以此喪其職。卒無復敷奏。而天下之政出於夫二三左右之臣。則事能得無弊哉。嗟夫。處樞要。執綸命。

於內灼然寵光亦莫藏人若矣。一時之勢也。其自微以至赫赫。與檢非違使共終始。歟。語云。涓涓不絕流為江河。熒熒不滅炎炎奈何。其是之謂乎。願正官之廢。於是乎可以為歎息矣。

彈正尹一人從四位上。寶字三年六月以官位輕而人不畏。改為從三位。官秘抄謂是親王可拜之官。大中納言而兼之希例也。○按選叙令勅任也。其官固貴矣。然官位令拜親王大納言太宰帥則三品。少省卿則四品。彈正尹不與其中。及至後世親王或拜之。及不復拜大納言。未詳其定何世也。
弼一人正五位下。秘鈔後附弘仁十四年置大少職原鈔大弼一人從四位下。少弼一人正五位下。
大忠一人正六位上。
少忠二人正六位下。

者奏否則彈之。賦役令凡有大營築於京內則彈正巡作所
丁匠有過乃彈糾之。公式令若有別勅令彈正權檢校他官
則不得猶知彈正之事焉。

○左京職

管司一曰東市

○右京職

大化二年正月宣改新之詔凡三條其二云定畿
內之地凡京師每坊置長四坊置令并令所載因

之定典已詳註之民部省而京職在初似其大夫一人
也天武帝十四年三月巨勢辛標勞卒書官位唯云

京職大夫直大參而不言左右
職員令乃置左右以分其治矣

管司一曰西市

左京大夫正五位上

寶字五年二月勅其管左右京並任一人
長官者名以為尹官位准正四位下官蓋

擬唐京兆尹一人使其權貴重所以然乃在藤原仲麻呂時
方有寵六年八月書左右京尹從四位下藤原惠美朝臣訓
儒麻呂而侍于中官院宣傳勅旨即仲麻呂第二子准正四
位下者亦為是也自二年仲麻呂為大保盡改官號至五年
又以京大夫為尹任其子八年身為亂伏誅乃勅使官號復
舊尹復為大夫可知矣職官部弘仁十三年正月改為從四
位下官菅原清公卒于承和十二年其傳云以弘仁十二年
為左中辨有不適意求右京大夫上從容問其大夫位對
曰正五位即日改為從四位下官職原鈔權一人

亮一人從五位下

職原鈔
有權

大進一人從六位下

少進一人正七位下

大屬一人正八位下

少屬一人從八位上

和銅五年十
二月東西二
京始置史生
二員

使部三十人式部式各十五人直丁二人

○史生 和銅元年八月兵部省加史生六員通前十六人
左右京職各六員主計察四員通前十人此文似加字管下
然而京職特不言通前若干則是始置也靈龜三坊令十二
年七月加各四員式部式各十一人注云權一人坊令十二
人依戶令四坊置一令而拾芥抄四坊為條京師總為九條
一云桃花二云銅駝令二人其餘四坊同名以別東西東三
條云教業四云永昌五云宣風六云淳風七云安衆八云恭
仁九云開建西三條云豐財四云永寧五云宣義六云光德
七云銚財八云延嘉九云陶坊令東西各七人都應十六人
而今左京坊令十二人右京坊令十二人集解朱云此知為
十二條若令有如大官寺者雖不能四坊猶置令然歟是亦
臆說也蓋文武藤原之京其營或嘗為十二條而未成之
也及遷都于寧樂平安並為九條斯其所改營焉職員令猶
仍其舊故左右坊令各十二人職官部延曆十七年四月公
卿奏謹按令條左右京每條置坊一人督察所部身無俸秩
競事避道伏望准少初位下官給祿并職田二町優恤其身
使勤職掌許之○職掌 職官部弘仁十年十一月置各二

員

右京職准此

左右京大夫及亮各掌其戶名籍以字民人旌孝義知貢舉簡
兵士收租調辨雜徭分良賤聽訴訟理田宅制市廛脩戎器
儲倉廩

東市司

東市正一人正六位上

佑一人從七位下

令史一人大初位上

○史生 和銅五年十一月置各二員職官價長五人
部大同四年三月省各二員式部式各二人

部二十人 使部十人式部式直丁一人

西市司准此

東西市正及佑各掌其市之令以平度量准估價辨貨財譏真偽

關市令凡市恒集於午而散於日入在市興販男女別坐每

肆立標題其行名義解云肆者市中陳物處其題標條者即

町四町云保四保云坊據此不但辨市吏准物之時價為三

等十日造一簿在市案記每季各告于本司凡官與私交關

以物為價者必准中估自除官市買皆就中交易不得坐召

物主非時價無官私交付其價不得縣違其所交易行濫之

物則沒官不牢者為行短狹不如法則還主橫刀槍鞍漆器

之屬各令題鑿造者之名

○東宮皇太子之官

東宮傳一人正四位上職原鈔云傳及學士是謂東宮官

掌以道德輔導東宮集解云考者春官大夫錄上日行事

東宮學士二人從五位下

掌執經奉說

○春官坊東宮職員令作東宮坊誤也官位令作春官坊職

原鈔從之春官坊蓋擬唐官併其左春坊右春坊也儲君未立時不置之故定太子或謂立坊

管監三曰舍人曰主膳云主藏三監延喜載其式當時

載百官畧者其次第則主膳監主殿署主馬署主藏監
主工監藏人非藏人帶刀也主工監即主工署之誤然
則三監中省舍人久矣職原鈔惟有主膳署六曰主殿
其餘二監未詳發何世蓋自無任之者然
曰主書曰主漿曰主工曰主兵曰主馬集解大同二年
八月以主書主
漿主兵等署職務少事官人多員省主漿併于主膳監
其餘併于主藏監每監如令史一員百官畧猶載主工
署直次主藏監而主藏監即次主馬署所次者不同今
條蓋其官當時不重其將廢之漸也百官畧之作未詳
在何世感何手以其書而考先於職原鈔從可知也
職原鈔惟存主殿主馬而主工不載蓋其時已廢

春官大夫一人從四位下職原鈔
權一人

亮一人從五位下職原鈔
權一人

大進下人從六位上職原鈔
權三人

少進二人從六位下職原鈔
一人有權

大屬一人正八位下

少屬二人從八位上

○史生兼和十四年七月坊及監署各置二員式部式東
宮坊史生四人三監及主殿主馬二署各二人○坊掌職
官部弘仁六年三月置二員使部三十人式部式
二十人直丁三人

春官大夫及亮掌吐納啓令及官人名帳考叙宿直事義解云
官人考

叙者坊司校定以送於中務省集解引古記云坊
內諸司考選者校定以送於式部不直申官也

舍人監

舍人正一人從六位上

佑一人正八位下

令史一人少初位上

舍人六百。人凡檢簡舍人。已詳注之內。舍人職官部大同元年七月。以項年兼取。自丁依令條改之。仍聽取其百人。於白丁。永以為例。弘仁三年十二月。制云。東宮坊舍人六百。就中其入色五百。白丁一百也。而入色者。無心仕道。惟其白丁。尚為有身。是數年之後。必當乏驅使之。人今宜五百人中。取外任一百。隨其闕補之。承和十四年二月。春宮坊奏言。內外考舍人一百。補闕其來久矣。而據承和十年四月。符外考補坊舍人同舍人。其遷任及以理解劫者。每年聽之。四十人。特可出。公即拘此格。不得補替。伏望四十人。依舊隨闕皆補之。勅許之。天安元年六月。遣使試春宮坊擬帶刀舍人步騎兩射。于右近衛馬場。各定其料。先是坊司請。如舍人十人。其時服日食。乃用職物。延喜大炊式。春宮坊帶刀三十人。是在其舍人內。令帶刀者。古謂之授刀舍人也。職原鈔。帶刀者。公家所補。昔源平重代。武士多補之也。長二人。近來一人。先生是也。連二十人。大鳥左右各一人。凡二十三。人蓋自舍人監之廢。遂併之坊中。但稱帶刀。不復稱舍人者。世之流習也。且世以禁中瀧口院北面。使部十八人。式部式直丁一人。東宮帶刀。並稱撰武士補也。使部十八人。式部式直丁一人。舍人正及佑掌舍人名帳及其禮儀分番事。

○住膳監

職原鈔云。主膳者膳部之人。任之也。近代不必任內膳司。即兼知坊中御膳故歟。

主膳正一人。從六位上。

佑一人。正八位下。

令史一人。少初位上。

膳部六十人。

使部六人。

式部式四人。

直丁一人。

驅使丁二十人。

主膳正及佑掌進食先嘗及諸膳之事。

主藏監

主藏正一人。從六位上。

佑一人。正八位下。

令史一人少初位上

藏部二十人 使部六人式部式四人 直丁一人 驅使丁二人

主藏正及佑掌金玉寶器錦綾雜絲及裁縫玩好之屬

主殿署

主殿首一人從六位下

令史一人少初位下

殿掃部二十人 使部六人式部式四人 直丁一人 驅使丁十

人

主殿首掌湯沐燈燭洒掃鋪設事

主書署

主書首一人從六位下

令史一人少初位下

使部六人 直丁一人

主書首掌供進書藥筆研之屬

主漿署

主漿首一人從六位下

令史一人少初位下

水部十人 使部六人 直丁一人 驅使丁六人

主漿首掌饋粥漿水及菓子之屬

主五署

主工首一人從六位下

令史一人少初位下

工部六人 使部六人 直丁一人 驅使丁六十人

主工首掌土木構作及銅鐵雜作事

主兵署

主兵首一人從六位下

令史一人少初位下

使部六人 直丁一人

主兵首掌兵器儀仗之屬

主馬署

主馬首一人從六位下

令史一人少初位下

馬部十人 使部十人 式部式六人 直丁一人

主馬首掌供進象馬鞍具之屬

右自京職以至於坊官依令條並非其本次類聚國史所載既已如之則先延喜所改可以見矣但非其本次故取例令外乃加圈其上而細書之又其繼之以齋宮寮等而終於藏人所者是百官略之次第而職原鈔因之也延喜式全體蓋以京官所常置為正而如外官國郡領團司及臨時廢置之官修理職鑄錢司之類往々見付錄乃付

神祇以齋宮而齋宮寮司皆隸焉是也其為次第頗同
職官部者乃次陰陽以內匠次典藥以掃部次彈正以
京職東宮坊勘解由是也式又次勘解由以近衛衛門
兵衛兵庫職原職皆闕之也
而次東宮坊以修理職勘解由使齋宮寮寮院司鑄錢
司施藥院及家令其如修理及鑄錢施藥並臨時所置
故式之全體且其修理職及勘解由使齋宮寮寮院司
不敢建也
所付式部式次第不一定史生條以齋官及齋院修理
勘解由為次第使部條以勘
解由齋院齋宮為次第此皆不同職官部惟其馬料條
以修理勘解由齋宮齋院為次第特同職官部故曰不
定至於百官略其次第雖如一定實是苟且手抄職原
鈔亦姑因是已

○齋宮寮

自皇仁帝命倭姬奉神器廟於伊勢國而齋宮
已建然齋宮司准寮屬官准長上即見於大寶元

年八月九官司云准某者類是非乃常置職員令是以
不載也養老二年八月齋宮寮公文始用印神龜四年
八月補齋宮寮官人一百二十員據其多官負不獨有
寮似其乃管亦置依官位令集解神龜五年七月定寮
及諸司官位然觀遷補官員之多且尋定官位則臨時
所置從可知矣其諸司主神也有中臣忌部官主隸焉
舍人也藏人也膳部也炊部也酒部也水部也殿部也
掃部也采部也藥師也至天平十年八月書置齋宮寮
既廢復置也齋宮式采部作女部又有門部馬部通前
所置凡十三司在仁壽二年五月書省伊勢齋宮西諸
司蓋謂諸司皆在齋宮之西至負觀十二年十二月始
給齋宮寮及其所管諸司籤符是亦省復置故延喜有
十三司
云爾

管司十三曰主神

長官一人從七位下
忌部一人從八位下
官

主一人從八位下
百官畧之叙舍人司為首有長官
主典次則藏部也膳部也炊部也酒部也水部也采部
也殿部也門部也馬部也
曰舍人
長官一人從六位下
主費一人從初位下
曰

藏部長官一人從六位下。曰膳部長官一人從六位下。判官一人。正八位下。

主典一人。曰炊部長官一人從七位下。職官部大同大初位下。勅齋官察之。炊部司元長

官一人。今置長官主典。宜曰酒部長官一人從七位下。曰水部長官

准舍人藏部等司官位。曰殿部長官一人從七位下。曰掃部長官一人從七位下。曰

采部長官一人從八位下。曰藥師長官一人從八位下。曰門部。曰馬部並有

判官主典各一人。件諸司皆令外之官。且於職原鈔亦無載之。

故聊錄於此。

齋宮頭一人從五位下。

助二人正六位下。職原鈔權一人。

大允二人。集解闕。

少允二人從七位下。

大屬一人從八位上。

少屬一人從八位下。

○史生式部式五人。注云。權一人。○使部式部式十人。

承和十三年六月。勅齋宮寮頭助檢校大神官及多氣度會兩郡雜務。立以為恒例。元慶五年二月。制伊勢正稅一萬束。

付大神宮司。每年出舉以其息利。脩理齋宮雜舍。職官部輒抄其事於寮下。則寮當與知焉也。

齋院司

女后名字記。嗟我帝與平城太。上皇有隙。欲初於賀茂之神而慰之。弘仁元年。卜定其女有智。子內親王為齋院院司者。職官部云。弘仁九年五月。置自宮主及長官。至主典官。負然也。長官至主典官位。依

官位令集解

齋院宮主一人

百官畧次在。主典下。職原鈔無之。

長官一人從五位下

次官一人從六位下

判官一人從七位上

主典一人從八位下

○史生 職官部弘仁九年七月置二
負式部式三人○使部 式部式十人

○修理職 此臨時所置猶造官職也大寶元年七月大政官
慶分云造官官准職既改官為省故和銅元年三

月以正五位上大伴手拍為造官卿是歲有詔遷都平
安九月以正四位上阿倍宿奈麻呂多治比池守為造

平城官司長官又有次官三人判官七人主典四人然
造官省猶仍其舊故二年九月授造官大丞基宿奈麻

呂從五位下平城已奠都而至天平十二年營奈仁以
擬遷都十三年九月以正四位下智努王正四位上巨

勢奈氏麻呂為造官卿十五年其功純成費用已廣更
造紫香樂宮遂罷奈仁役十六年正月會百官於朝堂

而問遷都曰恭仁難波孰便百官各言志問諸市人
各言志不能決五月大政官問諸司何都而可僉曰平

城哉乃遣造宮輔從四位下奈島麻呂除恭仁宮而皇
都遂定焉以此觀之造宮者辨官若省至延曆三年營

都長岡後記殘編曰延曆十八年正月民部卿兼造宮
大夫美作備前國造和氣朝臣清麻呂薨其傳載長岡

新都十載未見成功清麻呂潛奏請託遊獵相地葛野
遂遷上都則其辨造宮職蓋自清麻呂始也職官部延

曆二十五年二月省造官職併于木工寮以宮城告竣
故也歟後有據壞當臨時置脩理職置未詳始何世職

官部弘仁九年七月定脩理職史生八月定脩理職官位
初見于此類聚三代格寬平三年八月定脩理職官位

云去延曆十五年七月造官職官位准中官職但大屬
特為七位官又弘仁九年七月修理職官位准廢造宮

職

修理大夫一人從四位下職原鈔
權一人

亮一人從五位下

大進一人從六位上大進以下職原鈔其負式部式

少進二人從六位下按少屬二人合是三人

大屬一人從七位下式部式修理職七位官一人謂之

少屬二人從八位上式部式修理職八位官二人謂之

○史生職官部弘仁九年七月置八負式部式十人注云權一人○九修理職長上木工五人檜皮工一人瓦工二人

人石灰工一人將領二十二人並得考是見式部式

竿師一人職官部弘仁三年七月置職原鈔其位按主計主稅算師從八位下此亦式部也

○勘解由使凡官人有遷替則舊官署其任中事狀以付新官謂之解由也天平五年四月詔諸國之司云

代者未至去任上道雖或交替尚留解由去天平三年以此宣諭朝集使而諸國之司寬縱不肯從之是以人有遷任不得居官官以無職不得直察空延日月為甚無謂宜知此狀及遷替時付其解由以致於官當時蓋

兼平日久官吏遊惰風習靡弊故屢下詔諭之而卒不竣乃在惟吝公解田賦方且交替必起爭論寶字元年

十月大政官為之處分立式總計當年所出公解先填官物之欠負未納次割國內之儲物後以見殘作差處

分其法者長官六分次官四分判官三分主典二分史生一分博士醫師准史生負外官各准其當色蓋公解

專於國司所建法制不能盡行也類聚國史政理部延曆十七年正月停止公解一混正稅割正稅利以置國

儲及國司俸又定書生及事力數罷公解田職官部是歲七月置勘解由使政理部十八年六月勅前停止公

解混合正稅兼減舉數以省民煩然諸國稱任中之未納徵公解之息利百姓受弊艱苦實甚夫今而後宜停

徵此如有違者科之紀畧十九年八月依舊更置國司公解田蓋從便宜也職官部大同元年閏六月罷勘解

由使天長元年九月定長定一負次官二負判官三負主典三負史生八負蓋是歲復置自此為常職類聚三

代搭天安元年十一月官符增勘解由使官位長官元從五位下今定從四位下位次官元正六位下今定從

五位下官判官元正七位下官今定從六位下官主典元從八位下今定從七位下官○按長官六分以下至史

生一分依學令分束修者三分入博士二分入助教義
解云職負令博士一人助教二人然則總計所有以作
七分三分入博士其餘四分均入助教據此說推之上
國守一人六分介一人四分掾一人三分目一人二分
史生三人各一分又有博士醫師並一人各一分都為
十九分設令有公解十九萬束則守所得者六萬束介
則四萬束掾則三萬束其餘可推而知矣依田令義解
束稻春得米五升六萬束即三千斛也凡職田大上中
下之國皆受之大國守二町六段上國守大國介二町
自此差至中下之國而目一町多或少如此所獲不幾至
公解曰本是公田謂之刺田凡所私給餘也所在役丁
耕之若賣若借以斂地子充公解用弘仁格一段地子
上田收十束擄令及史初國司輒送其價於官以吃雜
用以補欠闕以備凶荒以救急難既而國司私之遂以
為其俸祿故作分數之法又公解之祿不惟在諸國慶
雲元年七月給之式部省大學散位二寮尋及諸司
勤解由長官一人從四位下後紀殘編延曆二十四年正月奉
議從四位下秋條安人為右大辨

近衛少將勤解由長官阿波
守如故任此官蓋是為始

次官二人從五位下

判官三人從六位下

主典三人從七位下

史生八人貞觀十四年八月加史生二員書生二員元慶五
年十一月省書生二員加史生二員仁和三年六

月使奏言史生等繕寫公文終日執勤義異諸司分番促事
之例望請准據民部主計主稅等寮給長上糧米勅許之式
部式史生十二人○使掌承和二年十月以雜使十二人
中給服食者二人為使掌令把笏○使部式部式二人

勤解由式凡勤內外諸司所進不與前司解由狀令任用分

付實錄帳檢交替使帳等則辨官外題以下諸使局使輒率

其解文紙數令本司本國進料紙其料紙百帳加筆四管墨
一挺勤知帳會放帳等亦

同但諸寺諸
司不備筆墨諸國七道上紙五通奏并內案端書長案解文
等料凡紙二通草案并勤判等料

諸司五通

上紙五通奏并端書長案等料
九紙二通草案并勘判等料

先書其草案而隨

解文所載事條召錄事所司令勘申之

被管諸司不經
惣官直喚令勘

主典

以上次官以下次第勘判而後長官閱被此之所執定勘判

之得失輒書熟紙共署以進檢校覆勘既捺使印為長案更

書奏文并內案及解文左京諸司不修
內案并解文令次官以下共校讀

然後加署大臣奏問既錄其由副之解文復進於官其奏文

踏印下外官踏內印
下內官踏外官乃副之官符更下使局局受而行之下

司奏文及解文副官符召總
官付之下諸國召雜掌付之凡內外官人或自內遷於外任

或未終外任遷於內其不與解由狀內官三十日外官六十

日之內無有前後超次勘奏若過程期則先其期注其拘留

色目以告於官負觀五年九月勘解由使廳請三條其一曰
神社帳准官舍帳勘了之日令移式部其二

曰奴婢生益方其附帳父母之名亦應注之大政官處分並
依諸七年三月制七道貢賦違期國司五位以上奪位錄六

位以下折取公廨五分
之一自今永為恒例

○鑄錢司自古臨時置非恒官
肆大宅麻呂勤大貳臺八島黃書木實拜鑄錢司

此總皆云司未分長官次官目
始置鑄錢司以直大肆中臣意美麻呂為長官有長官

則其次官等亦當有之所謂始置者蓋謂定負和銅元
年二月置催鑄錢司八月賜河內鑄錢司官屬祿考選一

准寮天平七年閏十一月復置在其前廢也九年十一
月加鑄錢司史生六員通前十六人在其前定長官以

下負數史官失之也延曆元年四月廢九年十月復置
職官部十七年十二月如史生二員弘仁七年七月廢

九年三月以長門國司為鑄錢司定長官一員次官一
員判官一員主典三員鑄錢師二員造錢刑師一員史

生五員十一年二月省判官一員主典二員天長八年
三月秩期准諸國承和二年三月勅鑄錢司之職固殊

於國司而其秩期以四年每煩交替也宜改前格更為六年十四年二月周防鑄錢司請遷司于東方瀉上山所遷徙焉仁壽元年八月省鑄錢主典史生長上各一員貞觀十年六月周防守兼鑄錢長官以四年為秩紀畧天慶三年十一月周防國飛驒使言鑄錢司為羣盜所燒

鑄錢長官一人職原鈔不載官負今以其在長門者准之也此司以下至藏人率以他官帶故無官位矣

次官一人

判官一人職官部弘仁十一年二月省判官一員主典二員

主典三人

凡私鑄錢者即八虐以外在常赦不原之限故固有律在罪不為輕也然神護二年十二月云是歲私鑄錢者先後相尋配於鑄錢司駭役並皆其欽以備逃走此恤刑之一事也故表之

○修理宮城使承和六年三月修理宮城使左右各二員今省之定置各一員在其前已置史官失之也

既有修理職又置修理宮城使猶有造宮職時別有造宮使催造宮長官等也修理職訓要以為奉行禁內修理之事修理宮城使顯統鈔以為修理宮城十二門及大社敗壞併考之雖同掌修理所謂使者以其所修理弘多補之助修理職也修理職後世以為恒官而修理宮城使猶因事置置廢世有

修理宮城使稱使者即其長官有左右官職秘鈔左右中辨兼之

判官秘鈔左一人必五位外記史以補又其一人以當職史也使右一人以曾經外記史五位又其一人以當職史也

是長官左右各二員

主典秘鈔式部民部錄左右京屬等任之也

○造寺使造寺之官古多有之天武時有造高市大寺司天平及天平寶字之間有造藥師寺大夫造西隆

寺長官造西大寺長官造法華寺長等並臨時所置職官鈔云東大興福之外無此號蓋朝廷及相家特重

百練抄皇記
延久三年二
月置修理左
右宮城使

之不廢其名也。不必以造寺故置東大寺。聖武帝建
置天平十四年所發願也。興福寺淡海文忠公建置和
銅二年成之。

造寺使長官

職原鈔東大寺大辨兼之。興福寺南曹辨兼之。○
按頭統鈔南曹謂勸學院在太學寮南是藤氏之
讀書所。類聚三代格勸學院是贈大政大臣正一位藤原朝
臣冬嗣公以去弘仁十二年建置。乃謂之為太學寮南曹。帝
王編年紀以為建於天長二年。正統記以為藤原良方始建
於清和帝之世。皆非也。正統記曰太學寮有東西曹主使
菅江二家司之。而教書生也。大學之南又建此院。是謂南曹。
乃氏長者必管領之。而興福寺及氏社等事並掌焉。其為別
當者編年紀拾芥鈔並云藤氏長者宣旨以家辨官一人補
是謂南曹辨公卿補任。負應二年右大辨藤原資經為造東
大寺長官。文治三年右中辨藤原親
雅為造興福寺長官。此易例然也。

次官

判官。職原鈔東大寺者一史兼之。○按一史謂
太政官左大史上首即小槻氏之人也。

主典

防鴨河使

類聚三代格天長八年十二月太政官符曰去
天長元年六月下民部省符參議左大辨從四
位下直世王奏狀云侍從及防鴨河葛野兩所五位以
下別當長預其事。曾不交替。即有欠損。何以知辨替之
公途。理不可然。望請自今期以三載更遷替之。付領官
物責其解由。至此乃勅三載之歷。從事伊促宜期四載
以遷替之。左右坊城使同准之。負觀三年。罷防鴨河
葛野河二使。以隸山城國新儀式云。若有防河事。臨時
補其使。

防鴨河使

稱使者。即其長官。職
原鈔廷尉佐兼之。

判官

職原鈔尉志等兼之。秘鈔
主典以上皆廷尉兼之。

主典

右職原鈔云。以上除目任之也。春秋每除目悉皆載之。

○貞規

大間外記從大間錄其闕官

世相傳春除目輒外任故謂之縣召秋除目輒京官

主典

故謂之都百凡其有闕官則錄之大間大間者必用熟紙所謂薄墨色紙也壺井安云假令長官次官判官主典之中任其二而次官應任則錄之長官判官主典不錄其間有空處謂之大間外記輒錄諸正官權官闕官帳齋之造於執筆大臣家大臣勘其所錄為江次等應取闕之官取其闕於大間謂此也魚魯愚別錄引京赤鈔云正月除目所任內外官次第及色目從大間錄又云外記齋正權闕官帳詣於大臣牙大臣見其闕官寄物以勘可任者也

○施藥院使

天平二年四月置皇后宮職施藥院令諸國以職封及大臣家封戶庸物價買取草藥每年進

之編年集成曰今年置悲由及施藥院以療養天下飢病之徒史置悲由院不載其年然共是仁正皇后崇信佛教而所護願集成乃云或然職官部天長二年十一月置使司判官主典醫師各一員嘉祥三年七月制以未立秩限准造尾使乃期四年延喜大政官式曰施藥院別當用藤氏一人外記一人其遷替之日不責解

造尾使

